



建设法治文化 树立法治理念

# 法治

第一四五期



青岛时政 微信公众号

责编 霍峰 王瑜 美编 李晓萌 审读 李斌 排版 林艳

## 热点聚焦

### 持续优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青岛法院：打造涉外审判“优选地”

## 法苑速递

### 协力共建“大调解格局”

#### 市南法院举行特邀调解员培训暨表彰大会

市南区法院近日举行特邀调解员培训暨表彰大会，青岛市市中公证处、青岛市崂山区真心法律调解服务中心、青岛市市南区中小企业协会调解工作站、青岛市法润商事调解中心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并围绕调解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市南法院去年以来牵头、多家专业化调解组织，积极参与区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协力共建市南区“大调解格局”。工作中牢固树立为民情怀，持续深入做好多元解纷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筑牢矛盾化解的“第一道防线”；坚持数字治理科技赋能，以“能动调解”拓展多元解纷方式。

市南法院立案庭有关负责人围绕调解工作技巧和相关法律知识对与会人员进行了培训。据了解，市南法院去年以来牵头、多家专业化调解组织，积极参与区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协力共建市南区“大调解格局”。工作中牢固树立为民情怀，持续深入做好多元解纷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筑牢矛盾化解的“第一道防线”；坚持数字治理科技赋能，以“能动调解”拓展多元解纷方式。

【案例链接】日前，市南区法院诉前调解中心收到了一面写着“公正执法护民权 明晰是非解民忧”的锦旗，赠予驻市南区法院的青岛市市中公证处调解团队，并表达了当事人对法院特邀公证调解员邓昀露的感谢。

此前，市南区法院收到一份由赵女士递交的诉状，请求法院判令解除服务合同并返还服务费5万余元。原来，赵女士于多年前与被告签订了服务协议，因被告未履行合同义务，赵女士要求全额退费，被告始终未予答复且不予退款，一直拖延至今，赵女士迫于无奈诉至法院。

公证处调解员受理后，第一时间与双方当事人联系，认真听取原告的诉求，耐心调解双方的矛盾，从法律的角度细致讲解并阐述道理，对被告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明之以法，经过多次电话沟通，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当即履行义务，之后赵女士递交了撤诉申请书。

### 预防为主 提前干预 市北法院成立青岛市首个“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即将正式施行两周年之际，市北区法院与青岛广雅中学联合成立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并举行揭牌仪式。

2021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正式施行，旨在通过预防为主、提前干预，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及时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

社会生活中，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可分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和刑事犯罪行为。“校园安全先议”机制就是由法院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力量，根据未成年人的行为及调查评估结果，探索建立未成年人罪错分级干预机制，对在校学生的安全事宜深度参与、跟踪观护和法治教育，推进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

“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的成立，从为国育才的战略高度出发，凝聚起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强大合力，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安全的校园环境。接下来，市北区法院将以此为契机，充分发挥“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作用，将法治思维融入辖区各学校管理，校内校外共同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法律服务

### 为企业合规发展保驾护航

#### 国曜琴岛青岛所、青岛国合合规研究院入选青岛市企业合规服务团

为统筹机关和社会各界企业合规服务资源，加强对企业合规工作的指导，市委依法治市办近日组建青岛市企业合规指导服务团并公布了组成单位名单。其中，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青岛国合合规研究院入选。

去年8月，经市行政审批局批准，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与青岛市市中公证处、青岛正业税务师事务所联合成立了青岛国合合规研究院，致力于与合规相关的课题研究、数据库建设、成果推广、人才引进和培养，开展合规咨询、合规评估、合规业务策划、组织合规论坛、研讨等，进一步加强合规业务的开发及合规业务团队的管理，为合规业务更好开展提供智力保障。

国曜琴岛青岛所、青岛国合合规研究院将以此次入选青岛市企业合规服务团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合规意识和专业水平，积极开展合规培训，宣传、解读企业合规相关政策，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防范合规风险，为企业在合规道路上行稳致远保驾护航。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始建于1956年，是山东省司法厅直属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1980年至今，曾获得全国集体一等功、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司法部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百余项殊荣，业务范围涵盖众多专业领域，先后为省、市、区(市)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多个大型企事业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参与青岛市多个重大项目，致力于提供高效率、高质量、全方位的专业化一站式服务。

青岛是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主要节点城市和海上合作战略支点，是山东对外开放的桥头堡。青岛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推动创新、便利诉讼、优化营商环境为立足点，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涉外商事案件，打造涉外审判精品工程，着力构建涉外审判青岛“优选地”。2013年—2022年，全市两级法院审结涉外商事案件2300余件、司法协助案件387件，仲裁司法审查案件321件，标的额人民币221亿元，当事人涉及50多个国家及地区，其中“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21个。

### 在国际法前沿领域勇于探索

市中院注重加强国际法前沿领域疑难问题的深入研究，两个案例被评为全国法院典型案例，四个案例被评为山东法院典型案例。

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域外法查明合作机制，准确查明适用域外法。市中院先后与华东政法大学域外法查明中心、深圳蓝海法律查明中心建立域外法查明合作机制，多起案件在查明相关域外法后，经法官耐心释法，当事人接受调解或撤诉，其他案件准确适用域外法作出判决。该项法律查明服务同时向青岛企业开放，为企业参与国际经济交流提供法律服务。

尊重国际规则、国际惯例，着力维护正常的国际经贸秩序。在一起原告青岛某进出口公司与被告日照某公司关于伊朗铁矿石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法官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定准确界定货物风险责任的转移时间，合理分配损失承担比例。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就此起历时5年、引发多次诉讼的纠纷达成和解。该案被评为山东法院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利典型案例。

2018年，市中院审理一起韩国人崔某申请承认和执行韩国法院判决书，裁定承认和执行韩国法院商事判决。这是全国首例承认与执行韩国商事判决的裁定，恢复了两国在民商事判决承认和执行领域的互惠关系。该案办结后不久，韩国大邱高等法院即对北京朝阳区法院的一份民商事判决书予以承认和执行，主要依据就是青岛中院对韩国商事判决的承认和执行。该案例入选全国法院第三批“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

加强审判规范化建设，展示我国涉外法官文明司法的国际形象。针对涉外案件类型复杂、程序特殊、当事人提交的境外证据形式不完备等情况，市中院专门编写中英文《涉外案件诉讼指南》《涉外案件举证指引》，对当事人提供诉讼指引。制定《涉外商事审判礼仪细则》，规范涉外庭审礼仪。为提高涉外法官专业化水平，对涉外审判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相关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及涉外审判常见疑难问题梳理汇总，编写30万字的《涉外商事审判实用手册》，统一和规范法律适用。

积极构建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

市中院还与多个单位建立联动合作机制，不断提升化解涉外商事纠纷的能力和水平。

与华东政法大学在上合示范区联合设立“一带一路”法律研究与实践基地，同深圳蓝海法律查明中心合作设立国际商事调解办公室。对接深圳蓝海法律专家库和“一带一路”大型中文法律数据库、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等，建立“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数字平台，实现调解、仲裁、法律查明与适用等“一站式”全流程线上服务。为中外当事人提供高效、保密、低成本、易执行的国际商事纠纷化解服务，打造涉外商事纠纷解决的青岛新模式。

与青岛仲裁委建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办理联动工作机制，提高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办理的效率。双方建立中外法律专家参与化解国际商事纠纷机制，通过青岛仲裁委推荐，市中院聘请丹尼斯等多名具有丰富国际商事纠纷化解经验的中外法律专家为涉外商事纠纷特邀调解员。

创新服务方式保障开放型经济发展

市中院在上合示范区、青岛自贸片区设立涉外巡回审判工作室和专门合议庭，便利相关涉外纠纷就地高效解决。建立司法保护调研联系点，定期开展涉外贸易风险防范讲座、培训、咨询等活动，为“两区”企业提供精准司法服务。选取有典型示范意义的案件在“两区”公开开庭，为“两区”建设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支持。

及时总结审判经验，先后发布《涉韩日案件商事审判白皮书》《涉外、涉港澳台商事审判白皮书》《青岛法院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法治白皮书》《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提示白皮书》及涉外审判、调解典型案例等，不断提升涉外

司法透明度和影响力。针对审判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司法建议，如对涉外金融机构借款合同送达地址及应收账款融资中的问题，向青岛银监局发出司法建议；对境外旅游语言协助缺乏等问题，分别向青岛市旅游局、保险行业协会提出司法建议。相关单位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创新以案说法形式，多维度普法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2020年国家旅游日前夕，市中院干警自编自演，制作《与法同行：境外旅游法律提示》微视频，为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普及境外旅游法律知识。在第十五个“世界认可日”，联合青岛海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认证协会、市律师协会模拟庭审并全程网上直播，提示企业在对外贸易中重视产品质量检测规范化，促进检验检测认证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近年来，青岛中院服务保障开放型经济发展工作获得青岛市委、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充分肯定。“青岛法院五位一体服务保障上合示范区建设”案例入选山东法院2021年度十大司法改革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对青岛中院充分发挥涉外商事审判职能、打造服务“两区”更高水平发展的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给予充分肯定。市中院涉外商事审判庭被评为山东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先进集体，多名法官被评为全国、全省涉外审判先进个人。

立足新起点、启航新征程，青岛法院将持续能动司法、服务大局，充分发挥涉外商事审判职能，为青岛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

## 以案说法

### 醉酒后跳湖身亡，同饮者是否担责？

#### 黄岛法院审结一起案件

日常生活中，饮酒要量力而行，切忌过量。席间如果有人醉酒，同饮者负有照顾、护送、救助、妥善安置的义务，应避免醉酒者遭受伤害，否则就要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近日，黄岛法院审结了一起案件。

【基本案情】2022年5月，孟某约邱某、姜某共同饮酒，席间，邱某的女友杨某前来，后四人共同饮酒至次日凌晨3点左右，此时杨某已醉酒。因杨某手机丢失，邱某、杨某发生争吵，后邱某独自离开躲藏，杨某、姜某、孟某在一处人工湖附近共同寻找邱某过程中，杨某翻过护栏跳湖溺亡。

杨某的父母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孟某、邱某、姜某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628933.5元。

【法院审理】共同饮酒虽系正常的社会交往，但共同饮酒人在饮酒过程中对其他饮酒人负有相互提醒和劝勉的注意义务，对醉酒者负有照顾、护送、救助、妥善安置的义务，包括将醉酒者安置在对他人身不构成威胁的环境下，避免醉酒之人遭受伤害。本案中孟某、邱某、姜某、杨某共同饮酒，后杨某与邱某发生争吵，作为共同饮酒人和社会普通理性人，三被告能够预见醉酒的杨某情绪不稳定，有发生危险的可能性，但未尽到相应的安全注意义务，对醉酒后的杨某跳湖死亡存在一定的过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关于责任划分，法院认为，杨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是其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其醉酒后跳湖溺亡，应对事故承担主要责任。邱某作为杨某男友，在与杨某争吵后未妥善照顾、安置醉酒的杨某，且独自离开后自行躲藏，致使杨某在找寻过程中跳湖溺亡，应承担事故相应责任。孟某、姜某对共同饮酒且醉酒的杨某未尽到照顾、护送、妥善安置义务，亦应对杨某死亡承担相应责任。综合事故原因、经过及全案案情，法院酌定邱某对杨某死亡损失承担10%的赔偿责任，孟某、姜某分别对杨某死亡损失承担5%的赔偿责任。故依法判令被告邱某赔偿原告120478元，被告孟某赔偿原告60239元，被告姜某赔偿原告60239元。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黄岛法院薛家岛法庭三级法官陈仁帅结合此案谈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孟某、邱某、姜某未对醉酒后的杨某妥善安置，未尽到相应的安全注意义务，存在一定过失，致使杨某死亡，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黄岛法院薛家岛法庭三级法官陈仁帅结合此案谈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孟某、邱某、姜某未对醉酒后的杨某妥善安置，未尽到相应的安全注意义务，存在一定过失，致使杨某死亡，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 城阳法院进校园开展普法教育



## 政法一线

### 为“她”守护 与法“童”行

#### 崂山法院开辟“绿色通道”助力妇女儿童高效维权

为进一步发挥“崂山区妇女儿童维权联动工作站”的“互联”优势，用心、用情、用力为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驾护航”，崂山法院不断拓宽妇女儿童维权渠道，开辟“立、审、执”绿色通道，着力打造有力度、有速度、有深度、有温度的司法保护屏障。开辟绿色通道以来，该院涉少案件审理周期大幅缩短，结案率及调解率均明显提高，真正做到将法律服务的触角延伸至妇女儿童身边，让广大妇女儿童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开辟绿色通道，快速化解纠纷

2023年4月，秦某(男)到法院起诉王某(女)离婚，案件涉及二人婚生子秦小某抚养人的确定及抚养费承担。崂山法院收到诉状后，立即联系了当事人，了解案情后快速立案。考虑到被抚养人秦小某年龄尚小，跟随母亲生活更有利于其健康成长，法官遂积极耐心细致协调各方当事人，架起沟通桥梁，并顺利于立案当天达成了调解协议。协议约定，秦某与王某离婚，婚生子秦小某由母亲王某抚养，父亲秦某每月支付抚养费，并对秦小某享有每月四次的探视权。崂山法院在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

时，坚持优先审理与调解优先相结合，积极消除当事人对立情绪，最大化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尽可能减少父母离婚对子女造成影响，体现了公正高效的司法作风，实现了案件办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 畅通救济渠道，破解维权难题

2018年5月28日，唐某(女)与柯某(男)协议离婚，约定二人的婚生女唐小某(原告)随母亲一起生活，男方须于每月30日前支付生活费1000元，直至孩子完成高中教育。但柯某(被告)在协议签订后从未支付过女儿的抚养费，无奈之下，原告唐小某与母亲将柯某诉至法院，要求给付抚养费。

崂山法院少年审判庭受理此案后，几经周折找到了被告下落，但柯某在外地无法到庭参加诉讼，办案法官秉承司法为民的理念，及时组织当事人线上调解，反复沟通协

调，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柯某支付拖欠的抚养费并于每月28日前给付原告抚养费1000元，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今年以来，崂山法院与崂山区妇联资源共享、通力合作、齐抓共管，于2023年3月6日共同成立了“崂山区妇女儿童维权联动工作站”，崂山法院充分发挥家事审判专业优势，积极与妇联开展家事纠纷调解对接工作，通过“线上”“线下”法律咨询、调解、诉讼等多种救助救济渠道，畅通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救济行使绿色通道，为妇女儿童提供温馨文明、高效便捷的维权关爱服务。

崂山法院还设立了少年审判庭法律咨询专线 0532-88896223，接受涉未成年人案件法律咨询，引导当事人依法维权。属于法院民事案件受案范围的，指导网上立案，并通过崂山法院“立、审、执”绿色通道，快速有效保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本版撰稿 记者 戴谦 通讯员 王晓琼 时满鑫 张淦 王丰 范天梦 李晓燕 傅琳琳